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095
Case ID	CN-060011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fujitsu-china.com www.china-fujitsu.com www.fujitsu-cn.com www.cn-fujitsu.com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8-01-2007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富士通株式会社
Respondent	yanqiu liu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2006年11月1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6年11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已经处于正常状态。2006年11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2006年1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6年12月18日前提交答辩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06年1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同日，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06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7年1月5日（含该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富士通株式会社（FUJITSU LIMITED），注册地址是日本神奈川县川崎市中原区上小田中4丁目1番1号。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添先进、汪正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自然人刘燕秋（yanqiu liu, liu yan qiu），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其分别于2005年12月25日、2006年3月16日、2006年12月25日和2006年3月3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的4个互联网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已在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注册了“FUJITSU”、“FUJITSU及图”、“富士通”、“图形”及相关商标共1800多个。在中国大陆，投诉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注册了多个“FUJITSU”、“FUJITSU及图”、“富士通”商标，取得了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均在有效期内。自1986年起，投诉人就在中国在多个类别上获得了上述注册商标共60多个。

投诉人称，其于1935年在日本成立，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横跨半导体电子器件、计算机通讯平台设备、软件服务等三大领域的全球化综合性IT科技巨人，年收入、公司市值在众多权威排行榜中均榜上有名，比如投诉人2001年至2005年的年收入均排在《财富》500强前列。自20世纪70年代进入中国市场的三十年期间，投诉人在中国的总投资金额超过19亿元人民币，共设38家公司，员工18,000多人。

投诉人以及标注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和世界各地荣获了诸多奖项。比如，投诉人的笔记本电脑多次荣获《电器评价》、《计算机世界》、《中国计算机报》等众多奖项。

投诉人及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在中国众多媒体上投放了大量的广告，还进行了其它形式的推广活动，比如赞助在中国颇具影响力的“富士通杯”世界围棋赛、桥牌赛，在中国各地赞助举行“富士通杯”业余围棋赛、桥牌赛等。投诉人还在中国进行了大量的公益活动，包括接受中国研修生在日培训、资助中国“希望工程”事业、参加中国的沙漠绿化工程、在中国大学设立奖学金等，不仅体现了投诉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也提升了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互联网周刊》、《中国经营报》等大量中国权威媒体对投诉人及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及产品和服务进行了大量的报道。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以前，其所拥有的“FUJITSU”、“FUJITSU及图”、“富士通”等注册商标在中国和全世界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2)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fujitsu”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首先，“fujitsu”标志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FUJITSU”及“FUJITSU及图”中的“FUJITSU”部分除大小写外完全相同。在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具有很强的内在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的情况下，“fujitsu”标志与投诉人的上述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进一步增强。

其次，“fujitsu”标志是对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富士通”的翻译（音译）。“富士通”在汉语中并非一个普通词汇，其作为商标的内在显著性不言而喻。经过在世界范围内（包括中国）的大量的广泛的使用，“富士通”与“FUJITSU”注册商标已经和投诉人建立了紧密的联系。

(3) 争议域名的非主要识别部分“china”及“cn”增强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注册商标之间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关联公司的网站所使用的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通常为fujitsu和另一部分的组合，比如www.js-fujitsu.com、www.fujitsu-nt.com、www.fujitsu-nfcp.com、www.frontech-fujitsu.cn等。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china”（意为“中国”）、“cn”（“中国”的缩写形式之一）与“fujitsu”连用，极易导致相关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具有紧密关联，无疑增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FUJITSU”、“FUJITSU及图”、“富士通”等注册商标之间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FUJITSU”、“FUJITSU及图”、“富士通”等在先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符合《政策》第4(a)(i)条的规定。

(4)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称，根据被投诉人的名称和现有信息看，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对“FUJITSU”、“FUJITSU及图”、“富士通”等注册商标也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时，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因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根本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符合《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5)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位于资讯较为发达的北京市，已经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上述注册商标。被投诉人在应知或明知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且自身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fujitsu”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其恶意十分明显。另外，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关联公司的网站所使用的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通常为“fujitsu”和另一部分的组合。被投诉人将“fujitsu”与“china”、“cn”组合作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对投诉人的恶意摹仿，其目的在于诱导相关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密切关系，进而达到不正当利用投诉人注册商标享有的较高的知名度吸引相关用户的目的。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具有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曾在其网站www.fujitsu-china.com上未经投诉人许可

而擅自使用投诉人的“FUJITSU及图”、“FUJITSU”、“富士通”注册商标，并在其网站上销售标注投诉人上述注册商标的笔记本电脑，甚至误导消费者其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可见，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fujitsu-china.com 的目的明显在于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

另外，争议域名的网站2006年8月9日的网页页面均为空白，没有任何内容。可见争议域名并未被真正的投入使用，被投诉人也根本没有善意使用的打算。被投诉人这种注册后却并不真正使用域名的占用方式，反映了其意图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以期获取不当得利的恶意，同时也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

此外，争议域名的网站在2006年11月14日均显示“Fujitsu（富士通）网上直销”，而无其它实质性内容。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且争议域名网站突出“Fujitsu（富士通）网上直销”而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很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由此可认定被投诉人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的故意。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共有4个，分别是：fujitsu-china.com; china-fujitsu.com; fujitsu-cn.com; cn-fujitsu.com。这4个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是由fujitsu通过连接符与字符china或cn相连而构成的。

专家组认为，字符fujitsu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字符商标完全相同；而china和cn均为中国国家名称的英文符号或约定。将两部分组合在一起后，可理解的含义为“fujitsu中国”或“中国fujitsu”。总体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专家组因此认定，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对fujitsu标识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其也没有获得投诉人的任何使用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据此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影响力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

而且注册后或者用于从事与投诉人商标及产品相关的活动，或者一直不使用，目的是误导公众，使其对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可能存在的联系产生混淆，诱导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阻止投诉人以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因而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均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并未提出任何异议或反驳，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Status

www.fujitsu-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china-fujitsu.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fujitsu-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cn-fujitsu.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fujitsu-china.com; china-fujitsu.com; fujitsu-cn.com; cn-fujitsu.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